

東海大學節約能源推動執行小組設置要點

2011/06/22 (民國100年6月22日 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)

- 一 東海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推動節約能源，使能源充份有效利用，依據行政院核頒之「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」相關規定及本校校園建設暨環境保護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九點規定，特成立節約能源推動執行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- 二 本小組為本校實施節約能源之權責組織，其主要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負責督導本校節能目標與節能計畫之擬定、執行與成效檢討。
 - （二）規劃、推動節約能源措施與教育宣導。
 - （三）檢討與改進全校水、電、燃料之耗費。
 - （四）督導節約能源設施之正常運作。
 - （五）其他有關節能減碳事項。
- 三 本小組設置召集人一人，由總務長兼任；本校各一級單位主管及總務處事務組組長、環安組組長、營繕組組長為小組成員。總務處營繕組指派能源管理人員，辦理本校節能業務之推動。
- 四 本小組得邀請校內外專業人士參與，由召集人推薦，提請校長聘任之，任期兩年，得連任。
- 五 節約能源執行單位負責人為各院、系、所與行政單位主管，負責執行由本小組制定之節約能源計畫與措施。
- 六 本小組每學年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七 每年度應辦理本校之節約能源執行績效考評工作，考核頻率及項目由本小組訂之。
- 八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